

法治视域下大学生创业教育创新研究

陈小花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文学与传媒学院, 广东广州, 510006)

[摘要] 在全面深入推进依法治国的时代背景下, 法治成为大学生创业教育的内在要求。大学生创业教育要以法治作为重要的价值指针, 保证教育全过程的合法性, 培养学生的法治素养, 更好地服务于未来创业可能面对的法律场景。但当前大学生创业权益缺乏制度性保障, 在教育内容与教育目标上对法治的重视力度依然不够。对此, 应推动创业政策向具体保障制度转变, 在教育内容、活动形式以及考核体系上增补法治的维度。

[关键词] 法治; 大学生创业教育; 合法性

[中图分类号] G64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4-893X(2019)01-0026-04

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理念、文化与实践不断深入人心的今天, 自主创业日益成为大学生的一大重要职业选择。为更好激发大学生的创业意识与行动, 高校积极作为, 在政策、平台、机制以及资源等方面为大学生提供便利, 营造了良好的创业氛围。但细究起来, 大学生创业教育依然存在一些问题, 其中很重要的表现就是法律教育的参与不足。大学生自主创业不是简单参与市场的过程, 其中还涉及知识产权、合同签订、税收优惠、企业融资、薪酬福利等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务。在法治逐渐成为社会治理方式的今天, 从法治的视域切入分析如何更好彰显创业教育的法治性、提升大学生法律素养、保障大学生创业权益等问题, 成为高校教育改革的应有之义。

一、法治视域下大学生创业教育的时代要求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将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精神、理念以及举措进行了深化、细化与具体化, 法治的文化、意识与行为更好地为社会大众所了解、熟知、接受和内化, 已然发展成为时代主线。在这样的时空场域中, 法治不仅成为大学生创业教育的现实背景, 而且成为创业教育的发展要求与实践任务。

(一) 首要前提: 确保创业教育全过程的法治性

法治在高校创业教育中最直接、最鲜明的体现, 就是整个教育过程合法性的遵循与彰显。从教育理念的定位到教育机制的设计, 从规章制度的建

设到学生创业权益的保护, 都应该将法治的精神与要求贯穿其中。整体上, 高校创业教育法治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 推动顶层政策向学校规章制度转化。近年来, 《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和大学生自主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高校共青团积极促进大学生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快众创空间发展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等国家层面的大学生自主创业支持政策相继出台, 为大学生自主创业提供了良好的社会环境。将顶层设计转化为执行性与可操作性强的学校规章, 实现大学生创业红利的制度化与规范化, 成为提升创业教育法治性的重要前提。

其二, 深化大学生创业权益的保护与救济。创业权益的实现程度是大学生创业教育法治化的重要评价标准。秉持法治理念, 尊重大学生创业权益, 力促教育机制与举措的规范化与合法化, 是高校对法治价值观念最生动形象的落实。要清楚界定大学生创业指导、创业休学、创业补贴、创业学分换算、创业税费减免等权益的实现条件与法律边界, 为他们提供切实有效的力量支持; 针对大学生创业权益可能被漠视、受侵害的现象, 探索创业权益救济的机制与程序, 确保创业权益从“文件规定”向“全面实现”转变。

[收稿日期] 2018-11-02; **[修回日期]** 2018-12-04

[基金项目] 全国学校共青团研究课题“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共同体建设研究”(2018ZD138);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改革开放40年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与发展研究”专项课题“基于学生管理法治化的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研究”(2018FDYD02); 2018—2019年度广东省青少年研究共建课题“新时代高校共青团促进大学生创业的路径优化”(2018GJ033);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专项经费资助项目

[作者简介] 陈小花(1980—), 女, 广东河源人, 畲族,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教授, 主要研究方向: 高等教育管理, 联系邮箱: 627226654@qq.com

(二)关键环节：推动创业大学生法治观念的生成与培育

创业教育直接指向大学生未来的市场行为。“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制经济，现代社会的任何创业行为，都是一种法律行为，必须依照法律程序，得到法律的认可。”^[1]从市场主体的确认到交易行为的完成，从竞争规则的制定或遵守到市场纠纷的规避或解决，都离不开法律杠杆的指引与规约。在依法治国的今天，法治已经构成市场进入、交易、竞争、仲裁的最重要内在规定。大学生创业也必然要求其自觉遵循市场规则，以不欺诈、正当竞争的守法态度与行为对待生产经营活动，以诚信合法的作为对待合作者与消费者。唯有如此，才能实现新创企业的稳定可持续发展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高效有序。因此，在创业教育阶段，为大学生植入法治观念，教授大学生企业运营的法律知识，塑造他们创业过程中的法律信仰与法治能力，在依法治国的时代场域中更具关键性与迫切性。

(三)重要要求：创业教育要关注未来可能涉及的法律场景

企业新创初期，涉及注册融资、签订合同、招聘录用、员工福利、创业伙伴之间的权利义务等内容。在企业运营过程中，则必须思考公司业务的责任边界、与员工的劳动关系、商业纠纷的规避与回应等问题，这些问题表面上是经济活动，但究其实质都是法律实务的内容。大学生法治素养的高低不仅决定着他们能否在法律框架下合法规范地进行商业活动，而且有助于大学生防控商业活动中的法律风险，避免陷入法律纠纷甚至造成违法犯罪。换言之，无论是为确保商业活动的合法经营，还是预防企业经营过程中的法律风险，理性应对市场活动中的法律纠纷，都必然要以守法意识与用法能力为前提和支撑。为此，在依法治国的时空场域中，创业教育应当在教育目标与知识板块上为法制教育腾挪专门的位置，为大学生未来的创业场景进行法律知识储备和法治意识培育。

二、法治视域下高校创业教育课程的问题审视

创业教育与法治具有密切的关联逻辑，在全面依法治国成为时代主线的今天，两者的交融性更加凸显。创业教育主动融入依法治国的时代背景之中，将法治精神作为重要的方法论指导成为高校创业教育创新发展的重要思考向度。但是客观说来，大学生创业教育无论是教育目标的设计还是教育过程的实践，法治色彩并不浓厚，教育过程中法治

观念缺位以及法律体系建设错位等问题依然存在。

(一)教育过程：大学生创业权益缺乏制度性保障

从政策层面看，各级各部门关于大学生创业的优惠政策不断出台，使创业的大学生在开业、场所、融资、税收、创业指导、创业休学等方面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但从实践层面看，大学生创业权益的实现并不充分。一方面，高校积极鼓励大学生投身创业浪潮，但另一方面将创业权益具体化、针对性、操作性的力度还不够，不仅侵害了大学生的创业权利，与时代发展要求相背离，而且阻滞了创业教育的深化与延伸。

大学生创业权益的制度保障至少包括两大层面。一是国家层面关于大学生创业权益的整体规定，但是国家层面的顶层设计还需要本地区、各高校结合实际制定行之有效的具体政策制度。从当前看来，大学生创业权益具体化制度出台以及落实的进程缓慢。就以大学生创业休学这一权益来说，国家与地方、高校脱节的现象尤为明显。2015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出台了《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明确大学生“休学创业”的权利，“允许调整学业进程、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①。当然，作为国家层面的文件难以进行细致、具体的限定，需要各地区、各高校进行精细化与精准化展开。然而，很多高校对此规定进行的是简单重复表述，执行起来也经常走形变样，创业休学的权益实现在实践中阻力重重。二是在体制机制层面，大部分高校没有就大学生创业休学的申请、审核、年限、复学机制等进行细致深入的规定，导致了“创业退学”的窘境；在思想意识层面，部分教育管理人员简单地否定大学生休学创业的权利，认为大学生创业休学是不务正业的表现，粗暴地将创业与退学划等号。

(二)创业观念培育：创业法治教育未能得到重视

如前所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脱离了法律的规约与指引，市场就会出现混乱与衰退。创业教育作为大学生投身市场经济的实践源头，针对性地培植其法治基因，是大学生创业教育的内在尺度。但当前创业教育更多地鼓励推崇大学生走上自主创业道路，更多地将时间精力聚焦于大学生创业意识、观念以及技巧，而对于如何在创业过程中秉持规则意识与法律观念却鲜有观照。

从校园创业教育文化活动内容看，存在重创业知识技巧轻创业法治精神的倾向。学校主要依托创

业计划竞赛、创新创业训练营、企业见习观摩等手段,其中更多的是为大学生解决创业意识、创业认知以及创业技巧等问题,对法治的关注程度远远不够。从创业教育评价体系看,目前的创新创业教育示范高校评选、创新创业教育实效考评等活动,主要以学校创业教育场地、新创企业数量与质量、创新创业教育课程性质等为考核指标,忽略了法治精神的参与。创业教育校园文化活动是潜移默化培育大学生创业意识与行为的方式、手段,而考评体系则是引导学校创业教育方向与内容的风向标,两者都相对缺失法治元素,很难唤醒学校以及大学生对法治的重视,形成法治思维。

(三)教育内容:创业教育课程体系缺乏法治模块

课程教学是大学生创业教育最系统、最重要的依靠手段。但是,当前大学生创业教育课程在内容设计上存在短期性、实用性、功利性等特点,操作性课程多而伦理价值性课程少。笔者在对广州大学城10所高校的创业教育课程的实地调研中发现,创业教育课程更多地聚焦企业运营发展过程中所涉及的知识,开设了诸如“创业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市场营销”“财税计算”等课程,却没有高校就如何规避创业活动中的法律风险设置专门性课程。创业教育内容具有实用性,对于大学生创业初期企业的注册、管理、运营能够产生直接、明显的效用,但是从长期的企业发展角度而言,仅具备这些知识还远远不够。如何在创业教育课程体系中增补法治模块,将法治的理念、知识以及方法融入教育过程从而转变为大学生内在的知识体系与态度能力体系是急需破解的现实难题。

三、法治视域下大学生创业教育的创新发展

大学生创业教育必须以法治为价值指针与实践要求,在教育理念、内容、方式以及机制等方面进行调整完善,既要关注大学生的创业认知与技巧,又应当有意识、有组织地培养大学生的守法观念与用法能力。大学生创业教育与法治的互融共生应该从制度建设、课程内容调整、优化校园文化活动等方面着手。

(一)探索精细化与常态化的创业保障制度

党和国家为支持大学生创业设计了整体的法律框架,从宏观上为大学生创业教育提供了方向指引与实践思路。对此,高校应将“高而远”的政策扶持转化为“强有力”的具体制度,真正助力学生的创业活动。

其一,加速顶层制度政策向现实管理规定转

化,为大学生创业权益提供法理支持。针对创业与学业可能存在的冲突情形,高校应当正视管理制度的滞后性,完善与补充创业支持制度、配套支持政策,主动将顶层创业支持的法律体系细化为创业休学、创业补贴、创业换算学分等制度供给,拓宽创业支持法律的效用空间。如此,不仅为大学生创业提供强有力的合法性依据,而且创造了实质性制度激励,从而解决他们的后顾之忧。

其二,明确大学生创业的权利与义务。高校既要鼓励大学生加速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为社会效益,又要防止以自主创业为名义的“不务学业”。一方面,高校要参照党和国家创业支持相关规定,将创业指导、企业融资、孵化场所、创业补贴等方面的便利以条文形式规定下来,完善大学生创业权益的保障体系。另一方面,还要设计大学生创业换算学分等权益的认定标准,明确大学生创业的权利内容以及应当承担的职责任务。

(二)完善创业教育课程的内容结构

大学生创业既是一个寻找与发现商机,整合经济要素,将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为经济效益的过程,也是依照法律程序,开展社会交易的过程。领导管理、财税分析、市场营销、人力挖掘等能力是大学生创业能力的内在构成,但是创业法治能力也应当是重要的创业能力。创业过程的注册、融资、借贷、股份合作等内容,涉及民法、经济法、行政法等法律内容,如果对基本的法律规定不了解、不熟悉,就很难确保大学生创业行为在法定轨道上有序推进。

首先,应引入法学力量充实创业教师队伍。目前的创业教师队伍以商学背景为主,但是“创业法治教育需要的师资力量是具备一定法律基础知识的专业人士”^[2],现有的创业教育师资力量难以深入开展法制教育,关于创业法律问题的讲解也大多“蜻蜓点水”。从法学专业的院系吸收商法方面的教师力量,能优化创业教师队伍结构,实现法治在创业教育过程的深度融入。

其次,可以就企业设立、融资、税收、管理等企业运营环节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开设专题课程,系统讲解应掌握的法律技巧以及应规避的法律风险,丰富大学生未来创业的法律知识储备。通过专题式讲解创业流程中涉及的法律知识、法律技巧,有意识培育大学生的法治素养,能够更好地提升大学生的法律自觉与法治能力。

(三)优化大学生创业教育活动体系

法治视域下大学生创业教育的创新发展应该

发挥好创业教育活动的动力作用，可通过调整优化创业教育活动的内容与形式，改进教育活动机制，激活大学生进行法治学习的热情。

一方面，增补创业教育活动的法治元素。长期以来，学校通过成立学生创业俱乐部、组织创业计划竞赛、举行创业教育专题讲座等活动培育大学生的创业意识与创业技能。对此，学校可以利用这些已有的活动品牌，增补必要的法治主题以及内容，实现创业知识技巧与守法意识以及用法能力之间的互融共通。

另一方面，创业法治教育要搭建大学生积极体验与自我建构的活动平台。建构主义认为，学习的最本质过程是学习者的自我教育与主动建构。为此，要培育创业大学生的法治观念，就要促使大学生意识到法治的深刻价值以及与创业的内在关联。高校可以通过创业案例分析、创业模拟情境体验等形式创设具体的法律冲突情形，让大学生在活动情境中自主判断，懂得“只有在法律允许范围内的市场参与才是健康理性的，才能保证创业合法有序进行”^[3]。

(四) 健全创业法治教育的考评体系

要敦促高校重视大学生的法律知识与法治素养教育，将法治的思维纳入创业教育全过程之中，可以发挥考评机制的激励指引作用。教育行政部门在对高校创业教育绩效进行考评过程中，不仅要重视学校新创企业的数量、质量，还要关注是否能引导大学生培养良好的法治素养，为大学生开设系统

的创业法律教育课程。通过外在考评机制的引导与规约，既能凸显创业法治教育的重要性，促使学校自觉推动法治精神与创业教育的交融，又能推动创业法治教育的规范化、持续化与常态化，能真正促使法治成为创业教育的一大主线。

将法治的精神与要求融入高校创业教育的全过程之中，帮助大学生形成创业法治素养，已经成为创业教育改革的必然要求。对此，无论是教育行政部门或者高校，都应该充分意识到其迫切性与重要性，通过改革制度、搭建机制、优化教育内容等维度多管齐下，高效有序地培育大学生的创业法律知识以及健康的创业法治素质。

注释：

- ① 参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2015-5-13.

参考文献：

- [1] 谢育敏.创业教育视野下加强大学生法制教育之思考[J].江西教育学院学报(社会科学),2012(5):70-72.
[2] 陈静娴.刍议大学生创业法律教育[J].思想理论教育,2013(12):92-94.
[3] 杨振宏.大学生创业,法律教育不可缺[N].光明日报,2010-09-29(11).

[编辑：苏慧]